**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教研院、教研室、职教室、教科所）、厅属各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决定，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拟组织2018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旨在推进新时代教育教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决我省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教育强省建设服务。

**二、**申报对象

我省各级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含技工学校）、高等院校等教育工作者。

三、选题与立项数量

本次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旨趣自行确定选题。

本年度立项课题共500项，其中：

基础教育300项；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含技工学校）120项；高等院校80项。

其中重点课题占30%，一般课题占70%，研究经费自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要求。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

2.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原省教研室课题或原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规划课题等负责人不能参与本次课题申报。请各组织单位申报过程中注意审查。

3.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本次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者，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4.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5.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需具备高级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6.各类别申报课题的主持人为35岁以下（1983年3月以后出生）的一线教师比例不少于20%。

（二）课题选题要求。鼓励开展符合山东省区域教育发展需要和国家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课题研究，鼓励科研院所、学校和教师协同攻关。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三）课题名称要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五、申报数量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采取限额申报方式，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1.各市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1。

2.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限报150项。

3.各厅直属单位限报5项。

4.各高职院校限报3项，各本科院校限报2项。

六、申报时间

2018年3月23日至5月14日。

七、申报方式

本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申报工作分为两步进行：

1.各单位按分配申报数额甄选申报对象，并指导、督促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和评审活页；

2.5月7日至5月9日，各地市组织基础教育申报对象根据我院分配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sdjky.net:8684/”，进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系统，填写课题申报书和活页。

3.5月10日至5月11日，各市职教教育研究室、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直属单位等单位组织申报对象根据我院分配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http://sdjky.net:8684/”，进入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系统，填写课题申报申请书和评审活页。

八、申报程序

1.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学校→县（市、区）教研室→市教科院（教研院等）→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程序申报；

2.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直属单位汇总审核后，直接报送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院不受理个人申报。

九、申报材料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骑缝装订。报送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纸质材料包括：

1.《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1份原件、2份复印件）、《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3份匿名）。

2.《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原件、1份复印件）。

十、注意事项

1.课题原则上1-3年内完成。

2.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本次申报工作的评审采用网络评审、纸质审核的方式，经由申报平台所填申请书及活页的内容，必须与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完全一致，纸质版材料可以由系统生成打印，也可以按照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的格式规范填写并打印。

4.报送要求：本次申报立项的所有文本材料由各市教科研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各直属单位等单位汇总审核后报送我院，同时发送电子材料（申请书、匿名活页、汇总表）至我院电子邮箱：sdjxyjkt@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打包要求：

（1）汇总表内容顺序应与打包材料顺序完全一致。

（2）报送的材料按照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类打包。

（3）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15日各市教科研管理部门报送；2018年5月16日至17日其他机构报送。过期一概不予受理，以邮戳日期为准。

5.所有附件材料均可从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jky.sdedu.gov.cn/>）。

**6.**请各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部门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我院（见附件5）。

7.联系人：黄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531-55630307、0531-55630337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1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411房间，邮编：250002。

[附件1各市课题推荐名额分配表.doc](http://jky.sdedu.gov.cn/d/file/contents/2018/03/5ab4a42704b18.doc)

[附件2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doc](http://jky.sdedu.gov.cn/d/file/contents/2018/03/5ab4a427660d9.doc)

[附件3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doc](http://jky.sdedu.gov.cn/d/file/contents/2018/03/5ab4a427aa61f.doc)

[附件4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xls](http://jky.sdedu.gov.cn/d/file/contents/2018/03/5ab4a428166a1.xls)

[附件5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联系人统计表.xls](http://jky.sdedu.gov.cn/d/file/contents/2018/03/5ab4a4286b78a.xls)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年3月20日